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北碚区滨江休闲公园管理的 通告

北碚府发〔2019〕40号

为加强滨江休闲公园管理和保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滨江休闲公园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进入公园应当守法纪、守公德、讲文明、讲礼貌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，爱护各种公共设施，抵制一切不文明行为，服从管理。

二、在公园内举办公益或商业活动，应当取得公园管理机构的同意。按规定需要报有关部门批准的，举办方须依法办理报批手续，并确保活动合法、安全。

三、在公园开展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应当服从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。

四、携带犬只进入公园，应当束犬链且犬链长度不得超过1

米，并由成年人牵领。犬只粪便应由携犬人立即清除。

五、公园内禁止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驾驶除执法车辆和消防、救护、抢险、园林、环卫等特种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入园；

（二）擅自摆摊设点、设置户外商业广告；

（三）破坏公园植被及景观，损毁公园花草树木，在树上晾晒衣物或依树搭棚，在建（构）筑物、园内其他设施和树木、山石等自然景物上涂写、刻划、张贴；

（四）毁坏公园设施、设备；

（五）营火、烧烤、宿营，释放孔明灯、漂放河灯，下河游泳、戏水；

（六）倾倒杂物、垃圾，乱丢果皮、纸屑、烟头、塑料包装等废弃物；

（七）赌博、卖艺、乞讨，从事非法集会、各类迷信活动；

（八）喧闹滋事、扰乱公共秩序以及进行其它妨碍公共安全的活动；

（九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六、滨江休闲公园为全天候开放的公益性公园，广大市民须注意警示标识，注意维护自身安全；儿童、行动不便的老人入园应由成年人携同，并做好安全监护。



七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7 月 9 日